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皆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純綢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會律師

　　詹玉如
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張天界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雪娟律師

　　洪國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